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汪珊如

陳志斌

被告 侯信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4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8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8萬74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分成7萬5000元、42萬5000元撥貸，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1 率0.575%浮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95%）計息，如有任何
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上開款項分別僅繳納至114年8
04 月27日、7月27日，尚欠本金2萬7034元、16萬458元，及如
05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約定條款、放款相關
10 貸放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1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
12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

29 附表：

30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期間	利率

(續上頁)

01

1	2萬7034元	自114年8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週年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週年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16萬458元	自114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